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财产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请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财产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关于上海标基剩余财产分配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

向国栋、胡正良、白静

2021年7月14日